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本公司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本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本公司、經手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融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Financial Street Securities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前稱「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476)

建議撤銷監事會並修改《公司章程》、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改《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

建議修改《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建議修改《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3號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2頁至第134頁。本通函另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有意以代表身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3號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32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金融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的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3號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子公司)
「H股」	本公司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份」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監事」	本公司監事
「《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	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
「《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金融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Financial Street Securities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前稱「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476)

執行董事：
祝豔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龐介民先生
王琳晶先生
李曄先生
楊琴女士
李延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欣先生
徐洪才先生
程茁女士

註冊地址：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新城區
海拉爾東街
滿世尚都辦公商業綜合樓

總部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德勝門外大街83號
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撤銷監事會並修改《公司章程》、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改《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
建議修改《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建議修改《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下列事宜的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特別決議案

(1) 建議撤銷監事會並修改《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的公告。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撤銷監事會並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不再設監事會和監事，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同時，根據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區屬企業黨建工作總體要

董事會函件

求納入公司章程內容》及中國證券業協會關於「證券公司文化建設實踐評估」的相關要求，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如下修訂：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全文「股東大會」	修改為「股東會」
第一條 為維護金融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金融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九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開展黨的活動。 公司應為黨組織正常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管理費中列支。	第九條 在公司中，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為黨組織正常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管理費中列支。
第十條 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實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為工會組織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十條 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本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對公司、股東、黨委(紀委)成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一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對公司、股東、黨委(紀委)委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新增一條，條款序號順延	第十四條 公司文化建設的目標是圍繞落實「合規、誠信、專業、穩健」的證券行業文化核心價值觀，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平衡好政府、股東、客戶、員工等多方利益關係，促進公司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第十四條 公司廉潔從業管理目標是通過建立廉潔從業風險防控機制和廉潔文化建設生態體系，推動公司廉潔文化建設，加強公司廉潔從業風險防控工作；堅持合規穩健經營，堅持專業誠信服務，堅守職業道德底線，堅決防範重大廉潔從業風險；把廉潔文化融入「誠信、創新、務實、合作」的企業文化，為公司持續、健康和高質量發展創造良好環境。 	第十五條 公司廉潔從業管理目標是通過建立廉潔從業風險防控機制和廉潔文化建設生態體系，推動公司廉潔文化建設，加強公司廉潔從業風險防控工作；堅持合規穩健經營，堅持專業誠信服務，堅守職業道德底線，堅決防範重大廉潔從業風險；把廉潔文化融入企業文化，為公司持續、健康和高質量發展創造良好環境。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和總體要求，對廉潔從業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公司監事會負責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廉潔從業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落實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對廉潔運營承擔責任。公司主要負責人是落實廉潔從業管理職責的第一責任人。	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和總體要求，對廉潔從業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審計委員會、公司黨委和紀委負責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廉潔從業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落實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對廉潔運營承擔責任。公司主要負責人是落實廉潔從業管理職責的第一責任人。
第四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一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第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 (七)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在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的一切所有權檔包含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公司委任的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 (七)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在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的一切所有權檔包含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公司委任的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及每名董事、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及每名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六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下列文件：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①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②主要地址(住所)；③國籍；④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⑤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第六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下列文件：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①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②主要地址(住所)；③國籍；④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⑤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	(5) 股東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
(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報告；
(7) 特別決議；	(7) 特別決議；
(8)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當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	(8)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當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9)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 	(9)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六十一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立即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告知全體股東，並向公司註冊地及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一) 公司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二) 公司財務狀況持續惡化，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標準； (三) 公司發生重大虧損，達到公司最近一個完整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10%的； (四) 擬更換董事長、監事會主席或總裁； (五) 發生突發事件，對公司和客戶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六) 其他可能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事項。	第六十二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立即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告知全體股東，並向公司註冊地及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一) 公司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二) 公司財務狀況持續惡化，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標準； (三) 公司發生重大虧損，達到公司最近一個完整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10%的； (四) 擬更換董事長、總裁； (五) 發生突發事件，對公司和客戶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六) 其他可能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事項。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六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七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第七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二)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三)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獨立董事的年度履職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獨立董事的年度履職報告；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 修改本章程；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審議批准第七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 審議批准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15%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15%的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四)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七十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七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八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根據相關規定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形成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會議的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八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根據相關規定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形成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和召集會議的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八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八十二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八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八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八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之外的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股東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告知股東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四) 如任何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九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根據會議要求列席會議。	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根據會議要求列席會議。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一百零三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一百零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一百零四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一百零五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零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 監事 、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5年。	第一百零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5年。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監事會的工作報告及獨立董事的年度履職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及獨立董事的年度履職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一百一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得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董事會、監事會應當事先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提案；公司任一股東推選的董事候選人佔董事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時，其推選的監事候選人不得超過監事會成員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會應當事先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含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的提案；公司任一股東推選的董事候選人佔董事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時，其推選的董事候選人在審計委員會中擔任委員的人數不得超過審計委員會成員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職工代表董事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的當天。	第一百三十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通過該決議的當天。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金融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國共產黨金融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配備一名主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式進入黨委。 公司黨委和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委批覆設置，經選舉產生。黨員大會(或黨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上級黨委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任命黨委書記、副書記和紀委書記職務。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金融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國共產黨金融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和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 公司黨委和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批覆設置，經選舉產生。上級黨委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任命黨委和紀委的書記、副書記。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上級黨委、政府的決策部署在本公司的貫徹執行。 (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或者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履行黨管人才職責，實施人才強企戰略。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五) 其他應由公司黨委決議的重大事項。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人才隊伍建設； (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援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公司任命董事，應當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公司不得聘任不符合任職資格的人員擔任董事，不得違反規定授權不符合任職資格的人員實際行使職責。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 提交前款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	第一百四十五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經股東會選舉產生或更換，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公司任命董事，應當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公司不得聘任不符合任職資格的人員擔任董事，不得違反規定授權不符合任職資格的人員實際行使職責。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 提交前款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遵守保密義務，並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遵守保密義務，並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應承擔相應責任。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應承擔相應責任。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發給公司。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的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會召開7日前發給公司。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公司內部董事不得超過董事人數的1/2。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公司內部董事不得超過董事人數的1/2。 董事會設1名職工代表董事，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九) 審議批准公司的半年報；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中長期發展規劃、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九)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報、半年報；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理層作出決定。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每個季度要召開一次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和監事 。經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書面同意，可不受上述時間限制。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每個季度要召開一次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經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書面同意，可不受上述時間限制。
第一百七十一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公司黨委、1/3以上董事、1/2以上獨立董事、 監事會、總裁以及董事長 認為必要時，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七十二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公司黨委、1/3以上董事、1/2以上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董事長以及總裁 認為必要時，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八十三條 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的總體風險管理進行監督，以確保公司內部管理制度、業務規則、重大決策和主要業務活動等的合規性，並確保公司能夠對與公司經營活動中相關的各種風險實施有效監督。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主要職責如下： (九) 檢查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所做的信息披露情況； 	第一百八十四條 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的總體風險管理進行監督，以確保公司內部管理制度、業務規則、重大決策和主要業務活動等的合規性，並確保公司能夠對與公司經營活動中相關的各種風險實施有效監督。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主要職責如下： (九) 檢查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所做的信息披露情況；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一) 審查公司財務監控、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制度及其實施情況的有效性。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並向董事會匯報。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控制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二) 指導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工作，監督檢查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情況； (三) 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審核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其經營管理活動有關的其他資料及其相關披露。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公司不設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一) 審查公司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其實施情況的有效性。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匯報，確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二) 指導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工作，監督檢查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情況；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四)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五) 檢查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給予高級管理層的管理層建議書(或同等文件)，亦檢查外部審計就會議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六) 審核和監督關聯方交易以及評價關聯方交易的適當性； (七) 就聘請、重新委任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辭職或辭退外部審計的問題；	(三) 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審核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其經營管理活動有關的其他資料及其相關披露。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 (四)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五) 檢查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給予高級管理層的管理層建議書(或同等文件)，亦檢查外部審計就會議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六) 審核和監督關聯方交易以及評價關聯方交易的適當性；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八) 監督和評估公司外部審計工作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外部審計討論審計性質、範疇、有關申報責任，及就外部審計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九)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十)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並確保內部審計在公司有足夠資源運作及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十一) 評估公司員工舉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以及公司對舉報事項作出獨立公平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的機制；	(七) 就聘請、重新委任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辭職或辭退外部審計的問題； (八) 監督和評估公司外部審計工作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外部審計討論審計性質、範疇、有關申報責任，及就外部審計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九)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十)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並確保內部審計在公司有足夠資源運作及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十二) 關注、處理公司員工和客戶、供應商、投資者以及社會媒體對公司財務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質疑和投訴舉報； (十三) 公司董事會授權及《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則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十一) 評估公司員工舉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以及公司對舉報事項作出獨立公平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的機制； (十二) 關注、處理公司員工和客戶、供應商、投資者以及社會媒體對公司財務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質疑和投訴舉報； (十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履行合規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責任或者領導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或提出罷免的建議； (十四)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經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 (十五) 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十六) 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1. 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洗錢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 2. 對公司的反洗錢工作提出建議和意見； 3. 其他相關職責。 (十七) 公司董事會授權及《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則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董事會委任，並符合以下條件： (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 (二) 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 (三)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從事證券、金融、經濟、法律、會計工作的年限要求； (四) 具有證券從業資格； (五)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學歷要求； (六) 具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管理工作經歷； (七) 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質測試；	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董事會委任，並符合以下條件： (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 (二) 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 (三)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從事證券、金融、經濟、法律、會計工作的年限要求； (四) 具有證券從業資格； (五)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學歷要求； (六) 具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管理工作經歷； (七) 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質測試；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除獨立董事外，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監事不得兼任。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除獨立董事外，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如下： (一)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訂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 (二) 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和股東資料管理工作，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證券服務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三)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如下： (一)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訂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 (二) 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和股東資料管理工作，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證券服務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三)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參加股東會、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五) 組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權利和義務；	(五) 組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權利和義務；
(六) 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檔及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	(六) 督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檔及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
(七) 《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要求履行或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七) 《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要求履行或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及總裁人員應對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予以積極支持。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工作。	董事會及總裁人員應對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予以積極支持。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工作。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二百零三條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見的人員； (二)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許可權，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二百零四條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見的人員； (二)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許可權，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落實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運營承擔責任，履行下列合規管理職責： (三) 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執行董事會決議，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1. 推動洗錢風險管理文化建設； 2. 建立並及時調整洗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明確反洗錢管理部門、業務部門及其他部門在洗錢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和協調機制； 3. 制定、調整洗錢風險管理策略及其執行機制； 4. 審核洗錢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式；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落實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運營承擔責任，履行下列合規管理職責： (三) 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執行董事會決議，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1. 推動洗錢風險管理文化建設； 2. 建立並及時調整洗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明確反洗錢管理部門、業務部門及其他部門在洗錢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和協調機制； 3. 制定、調整洗錢風險管理策略及其執行機制； 4. 審核洗錢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式；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5.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反洗錢工作情況，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重大洗錢風險事件； 6. 組織落實反洗錢信息系統和資料治理； 7. 組織落實反洗錢績效考核和獎懲機制； 8. 根據董事會授權對違反洗錢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式的情況進行處理； 9. 其他相關職責。 (四)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合規管理職責。	5.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反洗錢工作情況，及時向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報告重大洗錢風險事件； 6. 組織落實反洗錢信息系統和資料治理； 7. 組織落實反洗錢績效考核和獎懲機制； 8. 根據董事會授權對違反洗錢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式的情況進行處理； 9. 其他相關職責。 (四)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合規管理職責。
第八章 監事會	刪除原第八章監事會全部內容 章節序號、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保障合規總監和合規管理人員的獨立性，保障合規總監和合規管理人員能夠充分行使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情權和調查權。 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經營決策會議等重要會議以及合規總監要求參加或者列席的會議的，應當提前通知合規總監。合規總監有權根據履職需要參加或列席有關會議，查閱、複製有關文件、資料。合規總監根據履行職責需要，有權要求公司有關人員對相關事項作出說明，向為公司提供審計、法律等仲介服務的機構了解情況。 公司的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違反規定的職責和程序，直接向合規總監下達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各部門、分支機構應當支持和配合合規總監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撓合規總監、合規部門和合規管理人員履行職責。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應當保障合規總監和合規管理人員的獨立性，保障合規總監和合規管理人員能夠充分行使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情權和調查權。 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經營決策會議等重要會議以及合規總監要求參加或者列席的會議的，應當提前通知合規總監。合規總監有權根據履職需要參加或列席有關會議，查閱、複製有關文件、資料。合規總監根據履行職責需要，有權要求公司有關人員對相關事項作出說明，向為公司提供審計、法律等仲介服務的機構了解情況。 公司的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違反規定的職責和程序，直接向合規總監下達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各部門、分支機構應當支持和配合合規總監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撓合規總監、合規部門和合規管理人員履行職責。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公司對首席風險官履職提供保障，保障首席風險官能夠行使履行職責所必要的知情權。首席風險官有權參加或者列席與其履行職責相關的會議，調閱相關檔資料，獲取必要信息。公司股東、董事不得違反規定的程序，直接向首席風險官下達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公司對首席風險官履職提供保障，保障首席風險官能夠行使履行職責所必要的知情權。首席風險官有權參加或者列席與其履行職責相關的會議，調閱相關檔資料，獲取必要信息。公司股東、董事不得違反規定的程序，直接向首席風險官下達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第十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九章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七)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七)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
(九)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之日起未逾5年；	(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十)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十一)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 (十二) 自被中國證監會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3年； (十三) 自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十五) 非自然人； (十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十七)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九)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之日起未逾5年； (十)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十一)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 (十二) 自被中國證監會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3年； (十三) 自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十五) 非自然人；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十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十七)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二百三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二百二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八)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違規提供擔保；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違規提供擔保；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十二)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做出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 第七十一條 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 第七十二條 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了《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了《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二百四十六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二十七條 如果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召開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件、電子郵件方式之一進行。 	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件、電子郵件方式之一進行。
第二百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直接送達、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方式進行。	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直接送達、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三百一十二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第二百九十三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公司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三百一十三條 釋義 (四)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九十四條 釋義 (四)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公司章程》修改建議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官方翻譯。如兩個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撤銷監事會並修改《公司章程》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生效。此外，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該事項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手續等。

(2)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的公告。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作如下修訂：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全文「股東大會」	修改為「股東會」
第五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按《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程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五條 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按《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程序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相關法律、法規、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六) 相關法律、法規、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根據相關規定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做出決議前，召集會議的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會議的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根據相關規定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做出決議前，召集會議的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和召集會議的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十一條 對於 監事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條 對於 審計委員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監事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 百分之三 以上的股東有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提案。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 百分之一 以上的股東有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提案。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各股東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告知各股東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第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四) 如任何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於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於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 除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會議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員退場： (一) 無出席會議資格者； (二) 在會場上發生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擾亂會場秩序經勸阻無效者。 上述人員不服從退場命令時，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員強制其退場。必要時，可請公安機關給予協助。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會議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員退場： (一) 無出席會議資格者； (二) 在會場上發生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擾亂會場秩序經勸阻無效者。 上述人員不服從退場命令時，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員強制其退場。必要時，可請公安機關給予協助。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根據會議要求列席會議。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根據會議要求列席會議。
第三十四條 主持人應按預定的時間宣佈開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預定的時間之後宣佈開會： (一) 董事、監事及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相關人員未到場時； (二) 會場條件、設施未準備齊全或不適宜開會的情況下； (三) 會議主持人決定的其他重大事由。	第三十四條 主持人應按預定的時間宣佈開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預定的時間之後宣佈開會： (一) 董事及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相關人員未到場時； (二) 會場條件、設施未準備齊全或不適宜開會的情況下； (三) 會議主持人決定的其他重大事由。
第三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三十七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審議議題時，應簡明扼要闡明觀點，對報告人沒有說明而影響其判斷和表決的問題可以提出質詢，要求報告人做出解釋和說明。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七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審議議題時，應簡明扼要闡明觀點，對報告人沒有說明而影響其判斷和表決的問題可以提出質詢，要求報告人做出解釋和說明。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出席會議的董事、 監事 、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5年。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5年。
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監事會的工作報告及獨立董事的年度履職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及獨立董事的年度履職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四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得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董事會、監事會應當事先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提案；公司任一股東推選的董事候選人佔董事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時，其推選的監事候選人不得超過監事會成員的二分之一。	第五十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會應當事先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含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的提案；公司任一股東推選的董事候選人佔董事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時，其推選的董事候選人在審計委員會中擔任委員的人數不得超過審計委員會成員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職工代表董事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裁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組織實施。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裁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由總裁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向下次股東大會報告；涉及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直接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通報。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由總裁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向下次股東會報告。
第七十八條 董事、監事或董事會秘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切實履行職責的，應當予以改正。	第七十八條 董事或董事會秘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切實履行職責的，應當予以改正。
第八十二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八十二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建議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官方翻譯。如兩個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3) 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的公告。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作如下修訂：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全文「股東大會」	修改為「股東會」
第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第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決定公司的 中長期發展規劃 、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 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 決定 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首席信息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本條款決議事項，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首席信息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本條款決議事項，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六) 董事會承擔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推進公司風險文化建設，審議批准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基本制度，審議批准公司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重大風險限額、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專項報告以及風險年度評估報告，任免、考核首席風險官，確定其薪酬待遇，建立與首席風險官的直接溝通機制，《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風險管理職責； (十七) 董事會決定本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履行下列合規管理職責： 1. 審議批准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六) 董事會承擔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推進公司風險文化建設，審議批准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基本制度，審議批准公司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重大風險限額、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專項報告以及風險年度評估報告，任免、考核首席風險官，確定其薪酬待遇，建立與首席風險官的直接溝通機制，《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風險管理職責； (十七) 董事會決定本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履行下列合規管理職責： 1. 審議批准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2. 審議批准年度合規報告； 3. 決定解聘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責任或者領導責任的高級管理人員； 4. 決定聘任、解聘、考核合規總監，決定其薪酬待遇； 5. 建立與合規總監的直接溝通機制； 6. 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合規管理職責。 (十八) 董事會負責審議本公司的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履行下列職責： 1. 審議信息技術戰略，確保與本公司的發展戰略、風險管理策略、資本實力相一致；	2. 審議批准年度合規報告； 3. 決定解聘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責任或者領導責任的高級管理人員； 4. 決定聘任、解聘、考核合規總監，決定其薪酬待遇； 5. 建立與合規總監的直接溝通機制； 6. 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合規管理職責。 (十八) 董事會負責審議本公司的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履行下列職責： 1. 審議信息技術戰略，確保與本公司的發展戰略、風險管理策略、資本實力相一致；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2. 建立信息技術人力和資金保障方案； 3. 評估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工作的總體效果和效率； 4.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信息技術管理職責。 (十九) 審議批准公司的半年報； (二十) 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1. 確立洗錢風險管理文化建設目標； 2. 審定洗錢風險管理策略； 3. 審批洗錢風險管理的政策和程式；	2. 建立信息技術人力和資金保障方案； 3. 評估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工作的總體效果和效率； 4.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信息技術管理職責。 (十九)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報、半年報； (二十) 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1. 確立洗錢風險管理文化建設目標； 2. 審定洗錢風險管理策略； 3. 審批洗錢風險管理的政策和程式；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4. 授權高級管理人員牽頭負責洗錢風險管理，並確保其能夠充分獲取履職所需的許可權和資源，避免可能影響其有效履職的利益衝突； 5. 定期審閱反洗錢工作報告，及時了解重大洗錢風險事件及處理情況； 6. 其他相關職責。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4. 授權高級管理人員牽頭負責洗錢風險管理，並確保其能夠充分獲取履職所需的許可權和資源，避免可能影響其有效履職的利益衝突； 5. 定期審閱反洗錢工作報告，及時了解重大洗錢風險事件及處理情況； 6. 其他相關職責。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平均約每個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並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平均約每個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並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公司黨委提議時；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 監事會提議時； (六)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七) 總裁認為必要時；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公司黨委提議時；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六)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七) 總裁認為必要時；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十七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於會議召開前十四日和三日（就臨時會議，或者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通過專人送出、傳真、電子郵件或者信函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列席會議人員。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經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書面同意的，可豁免提前通知義務。	第十七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於會議召開前十四日和三日（就臨時會議，或者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通過專人送出、傳真、電子郵件或者信函方式，通知全體董事以及列席會議人員。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經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書面同意的，可豁免提前通知義務。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會議議題，會議主持人可以召集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人員到會介紹有關情況、聽取其意見，非董事會成員到會不得參與董事會議事和表決。 監事列席會議，主要職責為監督董事會是否依照《公司章程》並經法定程式作出決議，聽取會議議事情況，不參與董事會議事。監事對於董事會決議有異議的，可於會後通過監事會，將書面意見送交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出席方可舉行。 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會議議題，會議主持人可以召集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人員到會介紹有關情況、聽取其意見，非董事會成員到會不得參與董事會議事和表決。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二十八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二十八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職工代表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建議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官方翻譯。如兩個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4) 建議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的公告。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不再設監事會和監事，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因此，董事會建議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普通決議案

(5) 建議修改《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的公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修改《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及本公司擬撤銷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相關條款作如下修訂：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全文「股東大會」	修改為「股東會」
全文「總經理」	修改為「總裁」
第一條 為規範金融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開展，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共同簡稱「《公司條例》」)、香港《證券期貨條例》(以下簡稱「《證券期貨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下簡稱「《並購及股份購回守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規範金融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開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共同簡稱「《公司條例》」)、香港《證券期貨條例》(以下簡稱「《證券期貨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下簡稱「《併購及股份購回守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四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各項信息披露事務管理，適用以下人員和機構（以下統稱「信息披露義務人」）： （一） 公司董事和董事會； （二） 公司監事和監事會； （三）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四）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員工； （五） 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管理級員工； （六） 控股或參股子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七） 公司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和單獨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合併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它股東； （八） 相關仲介機構； （九） 其他負有信息披露義務和職責或對尚未披露的相關信息負有保密義務的公司、機構、部門和人員。	第四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各項信息披露事務管理，適用以下人員和機構（以下統稱「信息披露義務人」）： （一） 公司董事和董事會； （二）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三）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員工； （四） 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管理級員工； （五） 控股或參股子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六） 公司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和單獨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合併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它股東； （七） 相關仲介機構； （八） 其他負有信息披露義務和職責或對尚未披露的相關信息負有保密義務的公司、機構、部門和人員。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不能保證披露的信息內容真實、準確、完整的，應當在公告中作出相應聲明並說明理由。信息披露義務人在信息披露前，應當將該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不得洩漏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進行內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縱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公司一旦知悉內幕消息，應當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依照程序披露相關信息。	第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不能保證披露的信息內容真實、準確、完整的，應當在公告中作出相應聲明並說明理由。信息披露義務人在信息披露前，應當將該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不得洩漏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進行內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縱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公司一旦知悉內幕消息，應當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依照程序披露相關信息。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有責任保證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證券事務代表及董事會辦公室及時知悉公司組織與運作的重大信息、對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決策產生實質性或較大影響的信息以及其他應當披露的信息。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有責任保證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證券事務代表及董事會辦公室及時知悉公司組織與運作的重大信息、對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決策產生實質性或較大影響的信息以及其他應當披露的信息。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辦理公司信息對外報送、公佈、溝通、解釋等相關事宜，公司秘書予以協助。除監事會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應當以董事會公告的形式發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非經董事會書面授權，不得對外發佈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辦理公司信息對外報送、公佈、溝通、解釋等相關事宜，公司秘書予以協助。公司披露的信息應當以董事會公告的形式發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非經董事會書面授權，不得對外發佈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十七條 公司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保障，董事、監事、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相關人員應當支持、配合董事會秘書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第十七條 公司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保障，董事、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相關人員應當支持、配合董事會秘書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第二十二條 公司申請發行證券編製的招股說明書、募集說明書、上市公告書、收購報告書等應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進行披露。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按有關規定對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二十二條 公司申請發行證券編製的招股說明書、募集說明書、上市公告書、收購報告書等應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進行披露。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按有關規定對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二十七條 公司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及時編製定期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依法對公司定期報告是否真實、準確、完整簽署書面確認意見；公司監事會應當依法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無法保證或者存在異議的，應當陳述理由和發表意見，並予以披露。	第二十七條 公司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及時編製定期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依法對公司定期報告是否真實、準確、完整簽署書面確認意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無法保證或者存在異議的，應當陳述理由和發表意見，並予以披露。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意見影響定期報告的按時披露。公司董事會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公司定期報告的按時披露。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意見影響定期報告的按時披露。公司董事會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公司定期報告的按時披露。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三十一條 H股的臨時報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檔： (六) 有關其他重大事項的公告或通函，對於其他根據本條(二)款規定應當披露的信息，公司應當立即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做出披露。上述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7) 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總經理發生任何變動、或者任何董事、監事或者總經理無法履行職責； 	第三十一條 H股的臨時報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檔： (六) 有關其他重大事項的公告或通函，對於其他根據本條(二)款規定應當披露的信息，公司應當立即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做出披露。上述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7) 公司的董事或者總裁發生任何變動、或者任何董事或者總裁無法履行職責；
第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董事長、監事長、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指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證券事務代表、董事會辦公室主辦的工作人員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執行主體。	第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董事長、總裁、董事會秘書、公司指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證券事務代表、董事會辦公室主辦的工作人員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執行主體。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三十九條 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各控股、參股子公司發生重大事件時，應當立即向董事會秘書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部門負責人和控股、參股子公司主要負責人等知悉重大事件發生時，也應當按照本制度規定立即履行告知義務。重大事件報告流程是： (一) 相關人員知悉重大事件發生時，立即告知董事會秘書； (二) 董事會秘書立即向公司總經理和董事長報告； (三) 公司董事長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敦促董事會秘書組織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九條 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各控股、參股子公司發生重大事件時，應當立即向董事會秘書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部門負責人和控股、參股子公司主要負責人等知悉重大事件發生時，也應當按照本制度規定立即履行告知義務。重大事件報告流程是： (一) 相關人員知悉重大事件發生時，立即告知董事會秘書； (二) 董事會秘書立即向公司總裁和董事長報告； (三) 公司董事長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敦促董事會秘書組織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四十條 臨時報告對外發佈的編製、審議、披露流程： (一) 聯繫溝通、徵集臨時報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負責人、各控股、參股子公司主要負責人等信息披露義務人在了解或知悉本制度所述須以臨時報告披露的事項後及時知會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在接到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質詢或查詢，而該質詢或查詢所涉及的事項構成須披露事項的，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立即就該等事項與所涉及的公司有關部門或子公司聯繫。 	第四十條 臨時報告對外發佈的編製、審議、披露流程： (一) 聯繫溝通、徵集臨時報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負責人、各控股、參股子公司主要負責人等信息披露義務人在了解或知悉本制度所述須以臨時報告披露的事項後及時知會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在接到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質詢或查詢，而該質詢或查詢所涉及的事項構成須披露事項的，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立即就該等事項與所涉及的公司有關部門或子公司聯繫。
第五十三條 在內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任何知情人不得公開或者洩露該信息，不得利用該信息進行內幕交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情人員亦有責任確保將該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	第五十三條 在內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任何知情人不得公開或者洩露該信息，不得利用該信息進行內幕交易。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情人員亦有責任確保將該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六十二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自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二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修改建議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官方翻譯。如兩個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改《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6) 建議修改《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的公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修改《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及本公司擬撤銷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的相關條款作如下修訂：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全文「股東大會」	修改為「股東會」
第四條 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條 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十一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三) 第十條第(一)項所列法人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或本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本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本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	第十一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三) 第十條第(一)項所列法人的董事、監事(如設置)及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或本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本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本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十五條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包括： (一)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二) 過去12個月曾是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 (三)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 (四) 本定義第(一)、(二) 或 (三) 段所述人士的任何「連絡人」； (五) 關連附屬公司；或 (六) 被香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以上關連人士及有關術語在《香港上市規則》中的定義的描述已載於本制度附錄。	第十五條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包括： (一)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二) 過去12個月曾是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 (三) 本定義第(一)、(二) 段所述人士的任何「連絡人」； (四) 關連附屬公司；或 (五) 被香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以上關連人士及有關術語在《香港上市規則》中的定義的描述已載於本制度附錄。
第十七條 董事個人(包括獨立董事)、監事或者其所任職的其它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均應當在第一時間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 董事個人(包括獨立董事)或者其所任職的其它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均應當在第一時間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就關聯交易表決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關聯董事所代表的表決票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董事會決議應寫明相關參會及表決的情況。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對方； (二)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 (三)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以本制度第十一條第(四)項的規定為準)；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以本制度第十一條第(四)項的規定為準)；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就關聯交易表決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關聯董事所代表的表決票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董事會決議應寫明相關參會及表決的情況。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對方； (二)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 (三)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以本制度第十一條第(四)項的規定為準)；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如設置)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以本制度第十一條第(四)項的規定為準)；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六) 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或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六) 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或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第二十四條 需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若關聯交易標的為股權或除股權與貨幣現金外的其他資產，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仲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但與公司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評估。 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重大關聯交易的，應當在獨立董事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同時對該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第二十四條 需股東會批准的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若關聯交易標的為股權或除股權與貨幣現金外的其他資產，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仲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但與公司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評估。 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重大關聯交易的，應當在獨立董事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同時對該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關注公司是否存在被關聯人佔用資金等侵佔公司利益的問題。公司獨立董事、監事至少應當每季度查閱一次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資金往來情況，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佔用、轉移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的情況，如發現異常情況，應當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關注公司是否存在被關聯人佔用資金等侵佔公司利益的問題。公司獨立董事至少應當每季度查閱一次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資金往來情況，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佔用、轉移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的情況，如發現異常情況，應當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三十一條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核的要求如下： (一) 公司的獨立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 1. 該等交易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定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三十一條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核的要求如下： (一) 公司的獨立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 1. 該等交易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定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五) 如公司訂立了一項涉及持續交易的協定，其後該等交易卻(不論因任何原因，例如其中一交易方變為公司的董事)變成持續關連交易，公司必須在其得悉此事後，立即就所有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本章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如協議有任何修改或更新，公司必須就此等修改或更新後生效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 (六) 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進行監督並在年度報告中發表意見。	(五) 如公司訂立了一項涉及持續交易的協定，其後該等交易卻(不論因任何原因，例如其中一交易方變為公司的董事)變成持續關連交易，公司必須在其得悉此事後，立即就所有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本章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如協議有任何修改或更新，公司必須就此等修改或更新後生效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
第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及時告知董事會辦公室，完善關聯人名單；關聯信息發生變動的，在變動後及時告知董事會辦公室相應調整關聯人名單。	第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及時告知董事會辦公室，完善關聯人名單；關聯信息發生變動的，在變動後及時告知董事會辦公室相應調整關聯人名單。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原《金融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自動失效。	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附錄定義	附錄定義
4.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包括： (a) 上市集團公司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 (b) 任何在過去12個月內曾是上市集團公司的董事的人士； (c) 任何上述(a)及(b)的連絡人； (d) 關連附屬公司；及 (e) 被香港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以上(a)及(b)款並不包括擬上市公司旗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監事。就此而言：	4.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包括： (a) 上市集團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 (b) 任何在過去12個月內曾是上市集團公司的董事的人士； (c) 任何上述(a)及(b)的連絡人； (d) 關連附屬公司；及 (e) 被香港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以上(a)及(b)款並不包括擬上市公司旗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就此而言：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i) 「非重大附屬公司」指一家附屬公司，其總資產、盈利及收益相較於上市集團而言均符合以下條件： (A) 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財政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日開始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香港上市規則有定議）每年均少於10%；或 (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香港上市規則有定義）少於5%； (ii) 如有關人士與擬上市公司旗下兩家或兩家以上的附屬公司有關連，香港聯交所會將該等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合計，以決定它們綜合起來是否屬擬上市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及 (iii) 計算相關的百分比率時，該等附屬公司100%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會用作為計算基準。若計算出來的百分比率出現異常結果，香港聯交所或不予理會有關計算，而改為考慮擬上市公司所提供的替代測試。	(i) 「非重大附屬公司」指一家附屬公司，其總資產、盈利及收益相較於上市集團而言均符合以下條件： (A) 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財政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日開始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香港上市規則有定議）每年均少於10%；或 (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香港上市規則有定義）少於5%； (ii) 如有關人士與擬上市公司旗下兩家或兩家以上的附屬公司有關連，香港聯交所會將該等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合計，以決定它們綜合起來是否屬擬上市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及 (iii) 計算相關的百分比率時，該等附屬公司100%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會用作為計算基準。若計算出來的百分比率出現異常結果，香港聯交所或不予理會有關計算，而改為考慮擬上市公司所提供的替代測試。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此外，香港聯交所可不時決定某些人士或實體為中國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而言）。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視中國政府機關為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但是，香港聯交所或會要求擬上市公司解釋其與某個中國政府機關之間的關係，以及不應將該政府機關視為關連人士之理由。如香港聯交所決定該中國政府機關應被視作為關連人士，則擬上市公司必須遵守因此而產生的任何附加責任。	此外，香港聯交所可不時決定某些人士或實體為中國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而言）。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視中國政府機關為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但是，香港聯交所或會要求擬上市公司解釋其與某個中國政府機關之間的關係，以及不應將該政府機關視為關連人士之理由。如香港聯交所決定該中國政府機關應被視作為關連人士，則擬上市公司必須遵守因此而產生的任何附加責任。
5. 監事 「監事」指獲選舉為上市公司的監事會的成員者。根據中國法律，監事會負責監督上市公的董事會、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刪除該條，序號相應調整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1. 「視作關連人士」 (a) 「視作關連人士」包括下列人士： (i) 該人士已進行或擬進行下列事項： (A) 與上市集團公司進行一項交易；及 (B) 就交易與上市集團公司的董事（包括過去12個月曾任上市集團公司董事的人士）、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監事達成（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默示）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及 (ii) 香港聯交所認為該人士應被視為關連人士。	10. 「視作關連人士」 (a) 「視作關連人士」包括下列人士： (i) 該人士已進行或擬進行下列事項： (A) 與上市集團公司進行一項交易；及 (B) 就交易與上市集團公司的董事（包括過去12個月曾任上市集團公司董事的人士）、行政總裁、主要股東達成（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默示）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及 (ii) 香港聯交所認為該人士應被視為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b) 「視作關連人士」亦包括： (i) 下列人士： (A) 上市集團公司董事（包括過去12個月曾任上市集團公司董事的人士）、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監事的配偶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及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各稱「親屬」）；或	(b) 「視作關連人士」亦包括： (i) 下列人士： (A) 上市集團公司董事（包括過去12個月曾任上市集團公司董事的人士）、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的配偶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及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各稱「親屬」）；或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B) 由親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親屬連同上市集團公司董事（包括過去12個月曾任上市集團公司董事的人士）、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監事、受託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家屬共同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及 (iii) 該人士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聯繫，令香港聯交所認為建議交易應受關連交易規則所規管。	(B) 由親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親屬連同上市集團公司董事（包括過去12個月曾任上市集團公司董事的人士）、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受託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家屬共同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及 (iii) 該人士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聯繫，令香港聯交所認為建議交易應受關連交易規則所規管。

《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修改建議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官方翻譯。如兩個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改《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7) 建議修改《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的公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修改《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及本公司擬撤銷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的相關條款作如下修訂：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全文「股東大會」	修改為「股東會」
第一條 為加強金融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以下統稱「投資者」)之間的信息溝通，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的了解和認同，促進公司和投資者之間建立長期、穩定的良好關係，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切實保護投資者特別是社會公眾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證券法》、《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與投資者關係工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及《金融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加強金融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以下統稱「投資者」)之間的信息溝通，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的了解和認同，促進公司和投資者之間建立長期、穩定的良好關係，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切實保護投資者特別是社會公眾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與投資者關係工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及《金融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董事會函件

第九條 董事會辦公室履行的投資者關係工作具體職責主要內容包括： (一) 收集公司經營、財務等相關信息，根據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和投資者關係管理的相關規定，進行及時充分的披露； (二) 籌備年度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準備會議材料； 	第九條 董事會辦公室履行的投資者關係工作具體職責主要內容包括： (一) 收集公司經營、財務等相關信息，根據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和投資者關係管理的相關規定，進行及時充分的披露； (二) 籌備年度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準備會議材料；
第十條 在不影響經營管理和不洩露商業機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體員工有義務協助董事會辦公室實施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第十條 在不影響經營管理和不洩露商業機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體員工有義務協助董事會辦公室實施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董事會函件

第十一條 公司應當以適當方式組織對公司全體員工特別是公司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部門負責人、分支機構負責人及控股、參股子公司董事、 監事 和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進行投資者管理相關知識的培訓；在展開重大投資者關係促進活動時，還應當舉辦專門的培訓。	第十一條 公司應當以適當方式組織對公司全體員工特別是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部門負責人、分支機構負責人及控股、參股子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進行投資者管理相關知識的培訓；在展開重大投資者關係促進活動時，還應當舉辦專門的培訓。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自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修改建議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官方翻譯。如兩個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改《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32至134頁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事項相關的決議案。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向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股東派發。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股東大會上的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nht.com.cn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祝豔輝
董事長

2025年10月27日

金融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Financial Street Securities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前稱「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476)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3號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撤銷監事會並修改《公司章程》。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4. 審議及批准建議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
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承董事會命
祝豔輝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10月27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10月27日的本公司通函。
2.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起至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3號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獲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權人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送交本公司中國總部(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以授權書或其授權檔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或股東受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9. 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如下：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德勝門外大街83號
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
聯絡人：王慧
電話：+86 10 8327 0996
傳真：+86 10 8327 0998
10.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1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另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亦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23條要求以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祝豔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龐介民先生、王琳晶先生、李曄先生、楊琴女士及李延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欣先生、徐洪才先生及程茁女士。